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嘉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嘉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應補充「謝嘉偉為新竹物流外包商員工，利用工作機會」、第2行「在」應更正為「進入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財物價值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，並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婉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4736號

20 被 告 謝嘉偉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居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23 0號5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謝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9月8日16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30 之新竹物流土城營業站休息室，見林安仁所有放置於該處之
31 皮夾（內含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）無人看管之際，竟徒

01 手竊取該皮夾，得手後離去。
02 二、案經林安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嘉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林安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06 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7 犯嫌堪予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9 之物品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
10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6 檢 察 官 鄭兆廷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9 書 記 官 徐詩婷